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16年10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前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卓晟盛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卫镇谢湾设施蔬菜产业园（联村经济）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前卫镇谢湾设施蔬菜产业园（联村经济）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蓝田县前卫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蓝农发〔2026〕6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1.温室蔬菜大棚，面积19210平方米；2.分拣中心200平方米；3.预冷设备100平方米；4蓄水池2个；5.生产道路1368平方米；6.给水工程；7.排水沟1684米；8.电器工程；9.水肥一体化设备及配套设备用房42平米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1.温室蔬菜大棚，面积19210平方米；2.分拣中心200平方米；3.预冷设备100平方米；4蓄水池2个；5.生产道路1368平方米；6.给水工程；7.排水沟1684米；8.电器工程；9.水肥一体化设备及配套设备用房42平米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伍分(¥ 4968135.9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蓝田县前卫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蓝田县前卫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71051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OKTL334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1201号金辉环球中心B座2106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5325376

传　真：029-8532537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361725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73199576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6号楼1801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公路行业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59029998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圆盘路口工业园小学二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才有）、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洽商、签证、会议纪要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勘察文件等全部文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为本合同项目施工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复制、转发、泄露、提供给第三方。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收回或销毁多余副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仅限用于本工程的施工、验收、运维、检修、改造使用；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文件复制、转发、转让、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工程。承包人可为本工程运行、调试、维

修、改造目的自行复制使用，不得挪作其他无关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现场协调，对接监理、承包人；核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签认现场技术签证、工程量确认单；接收承包人报送资料，组织现场例会；协调图纸、设计相关事宜；监督监理履职。无权对合同价款、工期、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无权审批最终结算，前述事项须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双方办理场地移交书面确认手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 7 日前提供红线内水、电接驳点，开通进场道路；协调周边管线及建筑物保护；接驳点以内临时设施及水电使用费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

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纸及符合档案归档要求的施工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3套，电子资料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签章齐全，同步提供电子版本。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保洁清场及质保期维修工作，配合各项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天；

身份证号：6104031995092115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920152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0）001738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施工、对接监理及发包人，签署现场技术、工程量确认文件，无权变更合同价款、工期等实质性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场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补齐资料，承担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7 日前报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向监理、发包人书面请假，获批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责令管理人员返岗。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材料设备进场、工程开工之日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及发包人授权开展监理工作，无权变更合同价款、工期等实质性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韩海龙；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21256；

联系电话：173199576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6号楼1801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事故，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规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编制完成报监理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地方文明施工、扬尘管控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日前报送监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7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开工7日前移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暴雨；

（2）台风；

（3）不可抗力级别大雪霜冻。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保管，发包人承担保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要求设置，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自检需要，承包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及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工程量变更据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原清单有的按原清单综合单价据实结算；（2）原清单没有的按当期信息价据实结算（3）均无上述依据的进行询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当期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款的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现行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已完成形象进度计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待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编制，监理、发包人 7 日内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共同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按国家及地方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移交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完成退场 。

14.竣工结算

14.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待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4.2实际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报告所列金额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报审结算审计时，审计基本费、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实际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应付未付款项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生保险合同变更，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发包人所在地管辖的__人民法院起诉。